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铁忠（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庭亮（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赵大鹏

建设单位：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电话：13671793559

传真：/

邮编：454450

地址：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派出所南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91—8616388

传真：0391—8616288

邮编：454450

地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
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6 -
2 验收依据.....	- 7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7 -
2.2 技术规范.....	- 7 -
2.3 项目文件.....	- 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
3.5 生产工艺.....	- 1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2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8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 -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19 -
7.2 噪声监测内容.....	- 1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20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0 -
9.1 生产工况.....	- 2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4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4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5 -
10.3 结论.....	- 25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8]40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4 专家签名表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2019年8月，由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派出所南。厂房面积1300m²，厂房内设置机械加工区，模具加工区、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厂区西临许九路，隔路为空地及许良村村民，东侧为农田，北侧隔小路为门面房，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5m处的许良村。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1月，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2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8]40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设计施工；工程于2017年10月竣工，2019年8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7月，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4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019 年 04 月 09 日；
- (1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
- (12)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2.2 技术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文件

(1)《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8]40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工程地址位于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派出所南。厂区西临许九路,隔路为空地及许良村,东侧为农田,北侧隔小路为门面房,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m 处的许良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位于许良村东南的一栋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 1300m²,厂房内设置机械加工区,模具加工区、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m ²)	实际建设内容 (m ²)	一致性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区	700	700	一致
	模具加工区	100	100	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100	100	一致
	办公及辅助用房	300	300	一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50	20	不一致
	危废仓库	50	20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许良镇供水管网	许良镇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许良镇供电所	许良镇供电所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台/套)	规格及型号	(台/套)	
1	SKY 立式加工中心	VMC-1680	1	VMC-1680	1	一致
2	DYAN 立式加工中心	DX4326T	1	DX4326T	1	一致
3	YLS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1	VMC-850	1	一致
4	YLS 立式加工中心	YDX-650	1	YDX-650	1	一致
5	雕刻机	2514	1	2514	1	一致
6	车床	CL6140	1	CL6140	1	一致
7	神雕锯床	G4240/50	1	G4240/50	1	一致
8	牛头刨床	BY60100	1	BY60100	1	一致
9	车床	CA6150	1	CA6150	1	一致
10	钻铣床	ZX6035A	1	ZX6035A	1	一致
1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W5032	1	XW5032	1	一致
12	卧式铣床	FX6045	1	FX6045	1	一致
1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H	1	M7130H	1	一致
14	电火花线切割	DK7740B	1	DK7740B	1	一致
15	台式钻床	Z516B	1	Z516B	1	一致
16	落地砂轮机	M3025	1	M3025	2	不一致
17	台式砂轮机	S3ST-SD01-250	1	S3ST-SD01-250	1	一致
18	立式砂轮机	S3ST	1	S3ST	1	一致
19	摇臂钻	Z3050*16/1	1	Z3050*16/1	1	一致
20	二保焊	/	2	/	2	一致
21	空压机	L	L	L	2	不一致
上表中落地砂轮机原环评要求设置为一台，在实际建设中设置为 2 台，一用一备。2 台空压机为新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
原辅材料	铸件	t/a	30	30	一致
	钢板	t/a	15	15	一致
	铝材	t/a	5	5	一致
	焊丝	t/a	0.8	0.8	一致
	氧气	瓶/a	7	7	一致
	乙炔	瓶/a	10	10	一致
	二氧化碳	瓶/a	10	10	一致
	切削原液	t/a	0.2	0.2	一致
	液压油	t/a	0.4	0.4	一致
能源	电	万kwh/a	8	8	一致
	水	m ³ /a	300	300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许良镇供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不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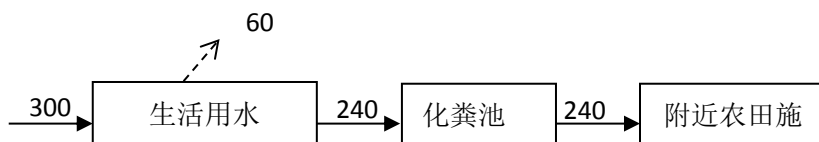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外购的铸件，钢板等经粗加工、细加工、电火花线切割、焊接组装等工序加工成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粗加工：铸件先经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通过车、铣、磨、钻等方式将模具的形状错略的加工出来。

细加工：粗加工成型的产品再由加工中心对产品的各加工面进行更精准的综合加工。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中心加工后的产品在进行火花线切割，即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产品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焊接、组装：成型后的各部件再由二保焊机进行焊接，并将加工成型后的各工件进行装配，形成产品。

生产工艺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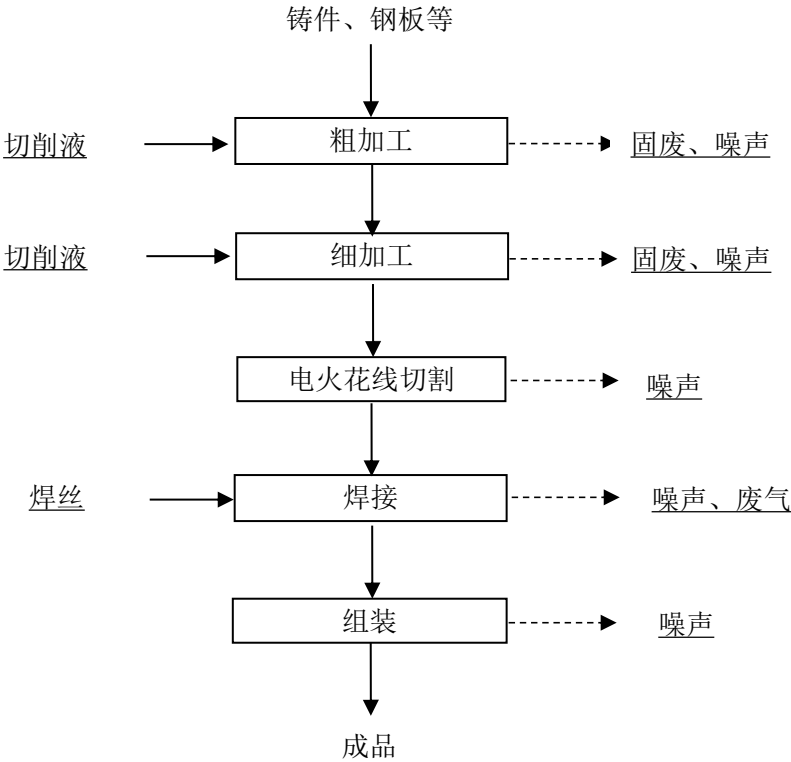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内容存在少量变更，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3.6。

表 3.6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污染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的影响	是否为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落地砂轮机	1 台	落地砂轮机	2 台	两用一备	无	否
	空压机	0 台	空压机	2 台	生产需要	无	否

在本项目原环评建设内容中落地砂轮机原环评要求设置为一台，在实际建设中设置为 2 台，一用一备。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新增 2 台空压机。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工程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经验公式和污染产排系数可知，焊接工程中产尘系数为 12.5g/kg 焊丝，该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8t，经估算该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t/a。

评价要求工程设置固定的切割场所及焊接平台，并在焊接平台一侧设置 1 个侧吸式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焊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焊接净化器除尘效率达 90%以上，则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 0.001t/a。工程颗粒物排放量很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焦作市 2014 年环境

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生产的焊接烟尘通过本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 之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后，再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4.1.4.1 一般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生活办公垃圾。其中，金属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金属废边角料

生产原料钢材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其产量约为 $3.5\text{t}/\text{a}$ 。评价要求金属边角料由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②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 $0.5\text{kg}/\text{d}$ 计算，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全部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针对一般固废，评价要求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

(2) 危险固废

①废切削液

工程配置的各类车床、钻床、锯床等机加工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均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工程所用的切削液为外购的原液与水按 1：20 左右配置的溶液。工程年切削原液用量为 40kg，需使用 800kg 新鲜水进行调配。工程机加工设备均自带过滤循环装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经过滤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失散量，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则工程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代码：900-006-09。

②废液压油

工程采用的机加工设备所用的液压油经过多次重复利用后，杂质含量增加，影响其作用，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每次更换量约为 0.2t，因此废液压油产量为 0.4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8-0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气净化器	0.5	焊接烟气净化器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2m ³ /d）+暂存池（20m ³ ）	2	化粪池（1.2m ³ /d）+暂存池（20m ³ ）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室内布置、设置减振基础	1	设备室内布置、设置减振基础	1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0.5	一般固废仓库	0.5
	废切削液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定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5
总投资	200
占比例	2.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焊接烟气净化器	焊接烟气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室内布置、设减振基础	设备室内布置、设减振基础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定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2m ³ /d）+暂存池（20m ³ ）	化粪池（1.2m ³ /d）+暂存池（20m ³ ）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工程选址位于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派出所南，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有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豫焦博爱制造[2017]22179。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村东南，占地面积约 1333m²。

(1) 根据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许良镇规划;

(2) 厂区处属于 SO_2 总量控制区,本项目不生产 SO_2 。

(3) 厂区距离博爱县集中饮用水源地中二街水厂井群约 3.55km,距离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 3.9km,不在博爱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

(4)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号):厂区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博爱段)约 11.08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3、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固废在采取措施后均可实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成都可以接受。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项目生活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2、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在落实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博环审（2018）40 号文批复如下：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本审批不包括电镀、喷漆等生产工艺。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项目已建成投产，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焊接工作点安装侧吸式集气罩将烟气捕集后通过烟气净化器处理。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管理，保证集气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	--------	--------

1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本审批不包括电镀、喷漆等生产工艺。	已完成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已完成
3	项目已建成投产，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已完成
4	1、废气：焊接工作点安装侧吸式集气罩将烟气捕集后通过烟气净化器处理。加强废气收集管理，保证集气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已完成
5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办理
6	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已完成
7	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完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 小时均值：15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150ug/m ³
		PM _{2.5}	24 小时均值：75ug/m ³
		NO ₂	24 小时均值：80u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8.1.1~8.1.2。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天平 AUW120D HZJC-Y-023-2018	0.001mg/m ³

表 8.1.2 噪声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

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套/年)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8.3	汽车零部件等 模具	100	0.33	0.33	100
2019.8.4	汽车零部件等 模具	100	0.33	0.33	100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8.3	颗粒物 (mg/m ³)	1	0.49	0.57	0.55	0.62
		2	0.48	0.59	0.56	0.61
		3	0.48	0.56	0.54	0.61
		4	0.49	0.57	0.56	0.61
2019.8.4		1	0.47	0.59	0.63	0.56
		2	0.48	0.61	0.63	0.59
		3	0.50	0.65	0.59	0.63
		4	0.50	0.64	0.60	0.6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0.47~0.66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之标准要求。

9.2.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2.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8. 3	1	28. 4	99. 84	1. 2	E
	2	33. 1	98. 85	1. 4	E
	3	34. 4	98. 84	1. 5	E
	4	33. 9	98. 82	1. 4	E
2019. 8. 4	1	32. 8	99. 36	1. 2	E
	2	33. 9	99. 35	1. 2	E
	3	33. 6	99. 33	1. 2	E
	4	33. 3	99. 63	1. 4	E

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期间：2019 年 8 月 3 日平均气温 32.5℃，平均气压 99.09kPa，平均风速 1.4m/s，主导风向东风；2019 年 8 月 4 日平均气温 33.4℃，平均气压 99.42kPa，平均风速 1.3m/s，主导风向东风。

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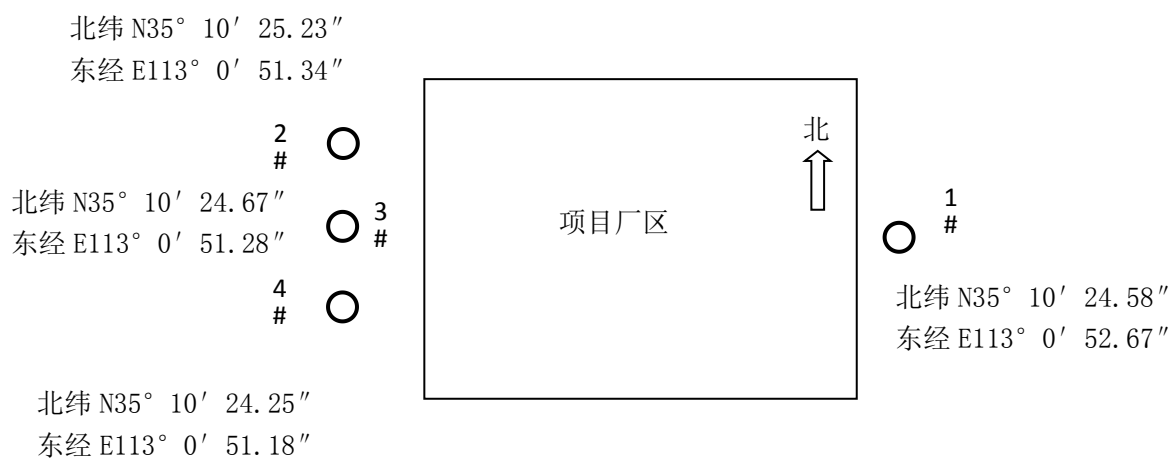


图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2 废水检查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8.3		2019.8.4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西厂界	58.1	46.7	57.1	46.1
南厂界	56.4	47.7	58.5	46.1
东厂界	57.7	45.5	56.1	45.5
北厂界	56.5	46.1	56.3	45.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1 dB(A)~58.5dB(A)；夜间 45.5dB(A)~47.7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之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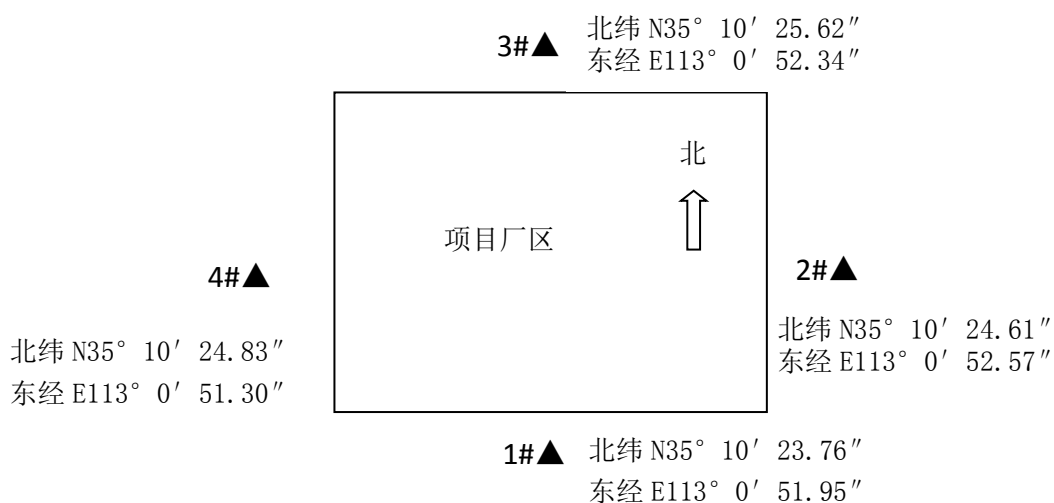


图 9.2.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针对一般固废，评价要求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对于项目生产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设置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项目生活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47\sim0.66\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之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0.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1\text{ dB (A)}\sim58.5\text{ dB (A)}$ ；夜间 45.5 dB

(A) ~47.7dB (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之标准要求。

10.1.5 固废

经现场检查，针对一般固废，评价要求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对于项目生产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设置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0.1.6 总量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焦作市 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对于项目生产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设置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填表人（签字）：刘铁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豫焦博爱制造【2017】22179			建设地点	博爱县许良镇徐良派出所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822MA40MNPW8A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废水						0.000	0.000		0.000	0.000				
	COD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8〕40号

关于对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的批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本审批不包括电镀、喷漆等生产工艺。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项目已建成投产，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焊接工作点安装侧吸式集气罩将烟气捕集后通过烟气净化器处理。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管理，保证集气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宁泰环保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协议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创新·和谐·环保·发展

序 言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河南省最大的集合 HW08、HW09、HW11 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宁泰环保 NTHB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地址：博爱县友谊路与 015 县道交叉口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 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R9
2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R9

二、 甲方保证其生产所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不得私自再转移第三方。

三、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四、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甲方

负责移出环保事项，乙方负责移入环保事项。

五、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服从政府环保部门的管理，按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合同履行中转移报批以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转移，则合同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一切以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七、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不包含运输费。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9171289

日期：2019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8788756

日期：2019年7月11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关于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年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000吨/年,代码为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液体)、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油水/水、烃/水混合物或废物乳化石油(HW09)5000吨/年,代码为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精(蒸)馏残渣(HW11)20000吨/年,代码为 251-013-11、252-011-11、252-014-11、252-016-11、450-003-11、900-013-11(液体)。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一致

9. 该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目前该企业废硅藻土处置后产生的硅藻土废渣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送制砖厂制砖。一旦送制砖厂停产，该企业应启动自建的硅藻土废渣低温焚烧还原设备，或停止废硅藻土处置生产线。

11.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3X9JJ04X

名称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永远

经营范围

含油硅藻土过滤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含油滤布、含油工业废料处理、研发、生产、销售：铜铝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油、重油、铜铝板带箔、锭、金属表面处理剂、硅藻土二氧化硅、建筑材料(砂石除外)、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工业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环保设备制造、研发、制造、销售、固体(危险)废物的鉴定、咨询、委托处置技术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及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5日至2046年05月04日

住所

温县谷黄路西段(温县鑫磊灰沙制品有限公司对面)



2019年06月13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第 93 号

企业名称: 焦作市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5MA39091U1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瑞超

法定代表人住所: 焦作市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名称: 焦作市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 焦作市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307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的环保验收委托检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4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3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天平 AUW120D HZJC-Y-023-2018	0.001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2019. 8. 4	1	32. 8	99. 36	1. 2	E
	2	33. 9	99. 35	1. 2	E
	3	33. 6	99. 33	1. 2	E
	4	33. 8	99. 63	1. 4	E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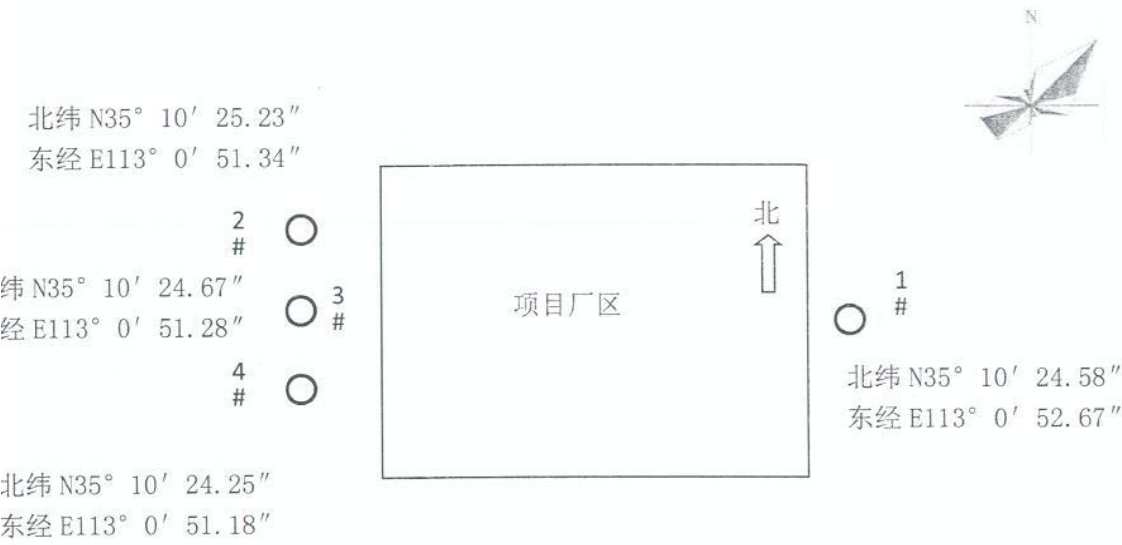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 8. 3		2019. 8. 4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西厂界	58. 1	46. 7	57. 1	46. 1
南厂界	56. 4	47. 7	58. 5	46. 1
东厂界	57. 7	45. 5	56. 1	45. 5
北厂界	56. 5	46. 1	56. 3	45. 9

4 生产工况

表 4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套/年)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8.3	汽车零部件等 模具	100	0.33	0.33	100
2019.8.4	汽车零部件等 模具	100	0.33	0.33	100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

5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8.3	颗粒物 (mg/m ³)	1	0.49	0.57	0.55	0.62
		2	0.48	0.59	0.56	0.61
		3	0.48	0.56	0.54	0.61
		4	0.49	0.57	0.56	0.61
2019.8.4		1	0.47	0.59	0.63	0.56
		2	0.48	0.61	0.63	0.59
		3	0.50	0.65	0.59	0.63
		4	0.50	0.64	0.60	0.66

表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8.3	1	28.4	99.84	1.2	E
	2	33.1	98.85	1.4	E
	3	34.4	98.84	1.5	E
	4	33.9	98.82	1.4	E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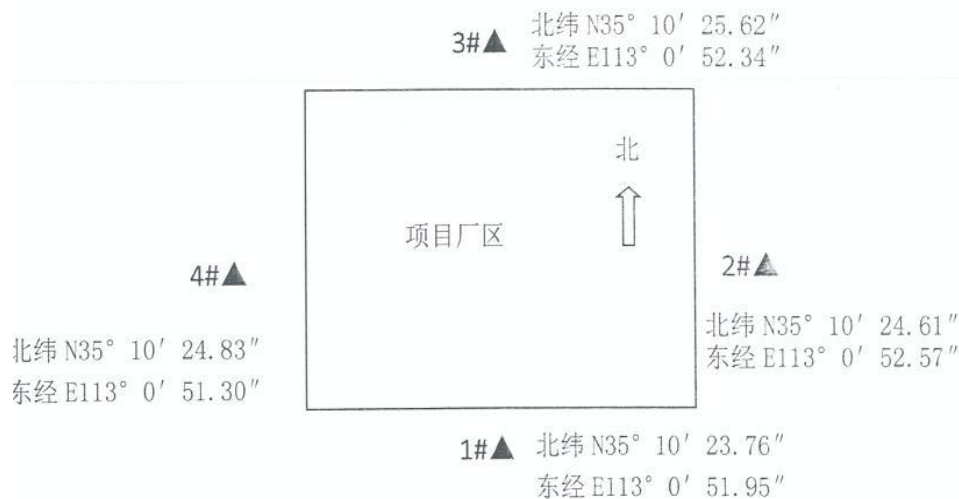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三、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四、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崔华龙 申圳 杜慧龙

报告结束

编制：毋文萍

审核：王加宝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8 月 10 日 (章)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2019 年 8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刘铁忠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经理	410305197110104051	18539171289	刘铁忠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5301232530	13503915360	尹国勋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410205196404211012	13782755060	成占胜
赵鹏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0821197607310057	13539181810	赵鹏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派出所南。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

2017 年 7 月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豫焦博爱制造[2017]22179 项目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2018 年 11 月 22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博环审（2018）40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8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变更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的影响	是否为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落地砂轮机	1 台	落地砂轮机	2 台	两用一备	无	否
	空压机	0 台	空压机	2 台	生产需要	无	否

在本项目原环评建设内容中落地砂轮机原环评要求设置为一台，在实际建设中设置为 2 台，一用一备。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新增 2 台空压机。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0.47~0.66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之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1 dB(A)～58.5dB(A)；夜间 45.5dB(A)～47.7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之标准要求。

5、固废

经现场检查，针对一般固废，评价要求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对于项目生产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设置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6、总量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要求》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之标准要求。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

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七、后续要求

1、规范报告格式，核实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核定生产工况能否达到验收要求。企业写出承诺退火炉不再使用。明确生产有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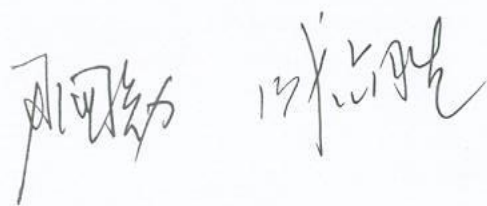
2、核实设备种类和数量，核定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补充环保设备内容。核实原料使用情况，规范车间和仓库内物料存储。核定切削液及配水量、设备润滑油量、油泥产生量、抹布等含油物量。

3、根据焦作市相关规定，焊接、打磨等工序废气颗粒物须集中处理。补充车间防渗处理，补充漏油设备集油及防渗措施。车间雨水进行雨污分流并设置隔油池。

4、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规范标志、标识、台帐和规章制度、公示牌。补充危废协议，强化风险防范。规范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附相关整改照片。

5、遇到环保排放标准提标升级时，及时更新相关环保设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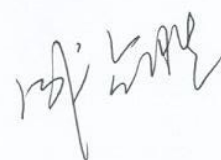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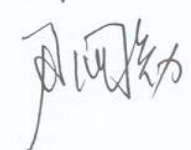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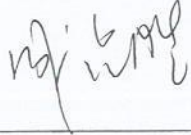
序号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规范报告格式, 核实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 核定生产工况能否达到验收要求。	见 P10、P20
2	企业写出承诺退火炉不再使用。	见附件 6
3	明确生产有无重大变更。	见 P12
4	核实设备种类和数量, 核定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 补充环保设备内容。	见 P9
5	核实原料使用情况, 规范车间和仓库内物料存储。核定切削液及配水量、设备润滑油量、油泥产生量、抹布等含油物量。	见 P14
6	根据焦作市相关规定, 焊接、打磨等工序废气颗粒物须集中处理。补充车间防渗处理, 补充漏油设备集油及防渗措施。	见图 4、图 9
7	车间雨水进行雨污分流并设置隔油池。	见图 10
8	规范危废间建设, 危废规范标志、标识、台帐和规章制度、公示牌。	见图 6、7、11
9	补充肥田和危废协议, 强化风险防范。规范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附相关整改照片。	见附件 7
10	遇到环保排放标准提标升级时, 及时更新相关环保设施,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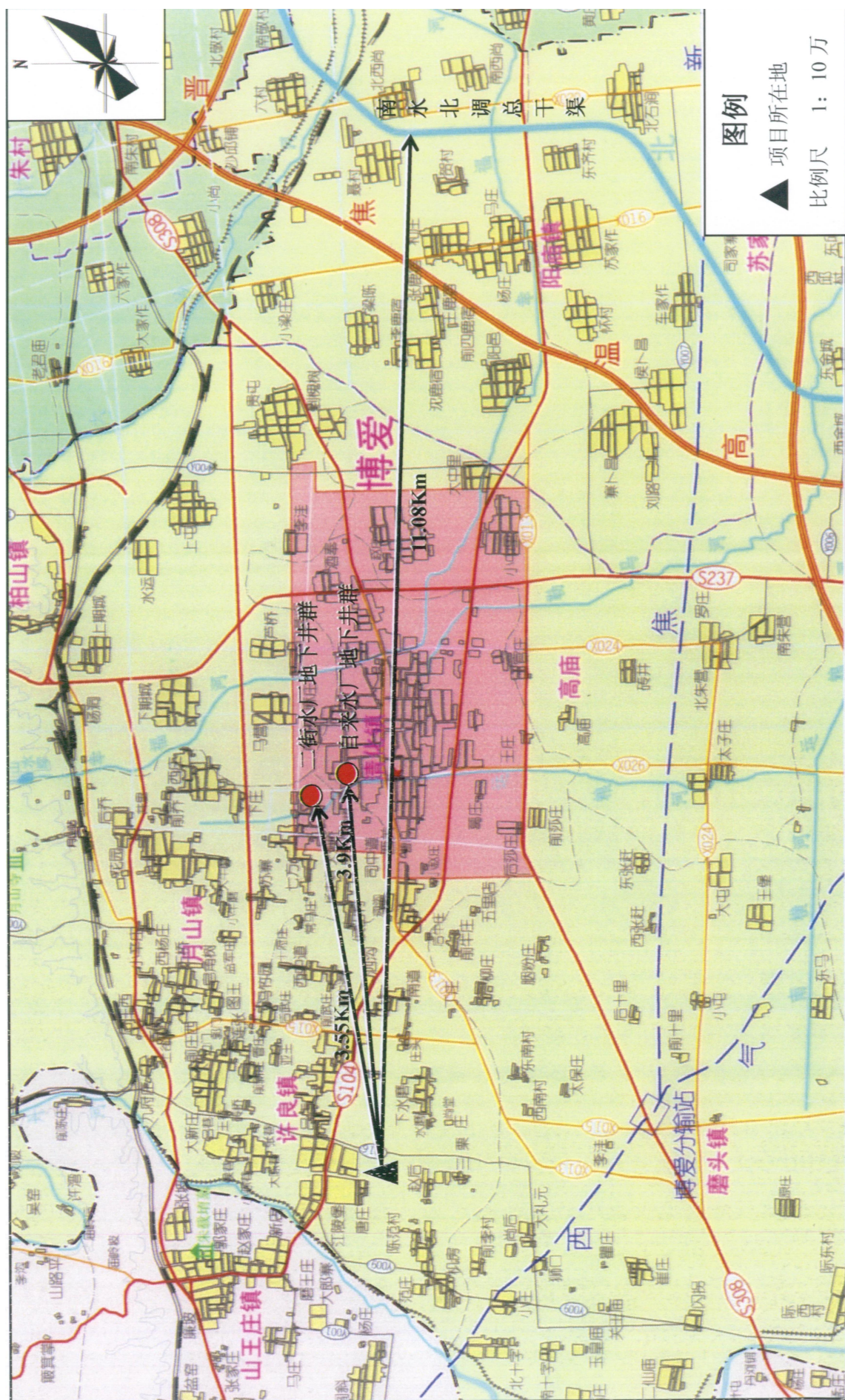
同意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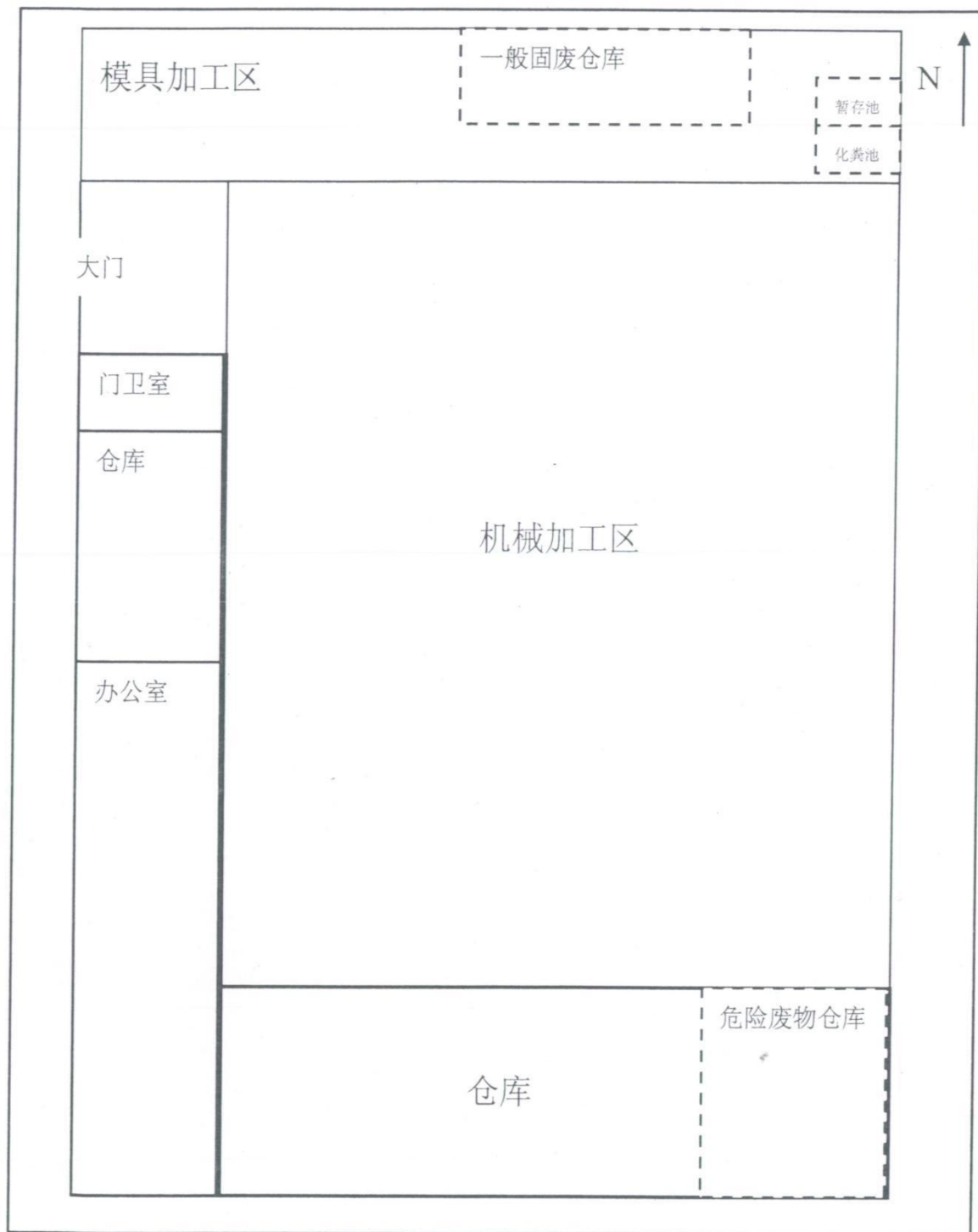
2019.8.27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专家组成员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集油托盘整改照片



附图 5 设备照片（车床 CA6150 一台）



附图 6 危废仓库规章制度整改照片



附图 7 危废仓库标识整改照片



附图 8 设备照片（电火花线切割 DK7740B 一台）



附图 9 地面集油托盘整改照片



附图 10 隔油池整改照片



附图 11 危废台账整改照片

附表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采样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北纬 N35° 10' 24.58" 东经 E113° 0' 52.67"
	下风向 1	北纬 N35° 10' 25.23" 东经 E113° 0' 51.34"
	下风向 2	北纬 N35° 10' 24.67" 东经 E113° 0' 51.28"
	下风向 3	北纬 N35° 10' 24.25" 东经 E113° 0' 51.18"
噪声	东	北纬 N35° 10' 24.61" 东经 E113° 0' 52.57"
	南	北纬 N35° 10' 23.76" 东经 E113° 0' 51.95"
	西	北纬 N35° 10' 24.83" 东经 E113° 0' 51.30"
	北	北纬 N35° 10' 25.62" 东经 E113° 0' 52.34"

承诺书

因我厂生产工艺改进，已经不需要铸件退火工艺。我厂
承诺：厂区内不再使用退火炉。

特此承诺



污水灌溉利用协议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年产 100 套汽车零部件等模具项目,位于博爱县许良镇许良派出所南。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为了妥善处理甲方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水,经甲乙双方研究决定如下: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运营产生的可作为农作物灌溉的污水,并用于乙方位于许良村的自由农田。(农田面积: 10 亩)。
- 2、处理后的污水(约 $96\text{m}^3/\text{a}$)的密闭运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博爱县田声机械模具厂

代理人:



乙方: 住

代理人:

时间: